

合同登记编号:

南海院字 2025 S第 060 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有关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4〕1083号）的要求，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的通知》的要求，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2年或3年后开展一次成效评价。

1、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有关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4〕1083号）的要求，对照《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修复目标，基于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完工验收资料、修复指标核算认定资料和跟踪监测数据等资料，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以岸线生态修复状况、项目附近海洋环境与资源为评估对象，通过修复前后数据对比等，搜集增殖放流实施前后的周边海域水质、海洋生物态调查资料，对生态修复工程区域修复工程实施前后海水水质（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盐度、氨、硝酸盐、亚硝酸盐、无机氮、悬浮物、铜、铅、锌、镉、油类）、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叶绿素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游泳动物、潮间带生物）等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

（2）根据分析结果，采用与目标值对比法，对比修复区域生态修前、后的状况，对照《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修复目标，结合岸线生态修复实施前后的现场照片和工程完工验收等资料，梳理已批复生态修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估生态修复目标的实现情况；

（3）评价项目已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的效果，并综合分析项目的生态效益、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价。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的通知》的要求，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 2 年或 3 年后开展一次成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1) 在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区域开展 1 次红树林实地调查，进行现场踏勘；

(2) 参考《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1-2005）、《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3 部分：红树林》（T/CAOE20.3-2020）、《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等要求，设置不少于 10 个红树林调查断面，调查内容包括红树林成活率/保存率、生长状况指标（株高变化、地径变化、冠幅变化）等；

(3) 按照《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的要求，评价红树林成活率/保存率、生长状况指标（株高变化、地径变化、冠幅变化）等，并将同时达到成活率、生长指标评价合格标准条件的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保存面积计入成效评价合格面积。

## **（二）服务成果：**

1、提供《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

2、提供《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成效评价报告》)。

## **（三）服务要求：**

1、《效果评估报告》参考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如《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程》（DB45/T 2624-2022）等，其成果必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

2、《成效评价报告》按《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其成果必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

3、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成立专门的

工作小组，并对其聘请、雇佣、委派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专业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甲方与乙方委派提供服务的人员无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委派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伤病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和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甲方须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确保各项工作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应增加相关技术人员的投入以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并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6、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对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成果、信息、数据、结论、过程性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外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意见，不得对外披露、提供、公开、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其他处分。乙方对其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的有关资料及图件（含电子版）：

（1）项目初步设计相关资料；

（2）项目完工验收矢量数据；

（3）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本项目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鸟类、红树林等跟踪监测数据、报告资料等资料；

（4）修复指标核算认定相关资料；

（5）后期管护方案等。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资料收集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3、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成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按时向甲方提供成果最终稿。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1）~（5）资料。乙方接受委托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后一个月内提交《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

2、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2年或3年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1）~（5）资料。乙方接受委托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后一个月内提交《成效评价报告（送审稿）》。

3、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善《效果评估报告（最终稿）》和《成效评价报告（最终稿）》，并提交甲方。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报酬给乙方，或甲方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给乙方，乙方可选择将提交给甲方的送审稿、最终稿的期限顺延至足额收取报酬或收到项目所需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服务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采用通过专家评审方式进行验收。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元整（¥343,000.00元），最终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内容结算，合同价为包干价。

（二）报酬总费用包含资料整理、成果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费用。

（三）质保期：提交《效果评估报告》和《成效评价报告》后3个月。

（四）支付方式：

**第一期：**乙方提交《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

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 30%，即支付人民币壹拾万贰仟玖佰元整（¥102,900.00）；

**第二期：**乙方提交《效果评估报告（最终稿）》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项目款 50%，即支付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8,600.00）；

**第三期：**乙方提交《成效评价报告（送审稿）》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项目款 70%，即支付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8,600.00）；

**第四期：**乙方提交《成效评价报告（最终稿）》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5%。

**第五期：**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 六、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才能执行增加、变更和/或删减服务内容的要求。若这些变更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则甲方需要适当增加经费，增加额度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特别约定：鉴于本合同涉及的款项为财政性资金，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授权支付为准。如因执行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1、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有效期至“绩效评价报告（最终稿）完成并提交至甲方结束”。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双方确认，发生诉讼时，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如有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送达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视为成功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陈杜锐	电话	0769-8519662
	财务联系人	李健刚	电话	0769-85525986
	住所 (通讯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 建办公区一号楼	邮政 编码	523900
服务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王晓琦	电话及传真	020-89621759
	财务联系人	林晓璇	电话及传真	020-34115797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号1栋	邮政编码	5103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 号	441169609010149004183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1日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4401050418915  
2025年7月31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160531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070821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16日

